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職權範圍**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

「**章程**」指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經不時修訂)；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及其他認為適當的國際準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組建

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2年9月1日按董事會於2022年7月22日的決議設立。

## 成員

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會議

5. 會議應於適當時召開，但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6. 會議可由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形式舉行。
7.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由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期限)適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章程的相關條款(經不時修訂)設定的董事會會議程序。

## 出席會議

9. 在徵得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其他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受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 股東周年大會

10.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 授權

11. 委員會的授權應包括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中載列的有關授權及職責。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應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合作。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可將其若干職責轉授予工作小組，並於必要時取得有關授權以履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

## 職責

15. 受企業管治守則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所規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 (a)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策略、政策及常規，包括氣候變遷和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確定的其他問題，以確保彼等符合本公司的需要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國際標準；
  - (b) 審視及監察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內部監控有效及充分；
  - (c) 監察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方式，並確保設有相關政策以有效促進本公司與其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及保護本公司聲譽；
  - (d) 審視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及相關風險及機遇，評估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結構及業務模式是否充分及有效，並於必要時採用及更新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以確保彼等為最新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以及國際標準；
  - (e) 審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完整性，並確保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守則(包括不時之修訂)而編製；
  - (f) 監督及審視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的工作，對照目標評估及審視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向董事會報告；及
  - (g)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職責。

## 報告程序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17.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這樣做。
1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書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

香港，2026年4月24日